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及法制改革

陳春山 ( 台北大學  
教授 )

## 壹、前言

各國為推動或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均以設立或加強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功能為重點，美國於沙班歐克斯法（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sup>1</sup>對審計委員會之定義、獨立性、與會計師之關係及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強化等，均有明確之規定，而美國證管會、紐約證券交易所等大型證券交易所，亦以自律規範對審計委員會之功能亦進一步為強化<sup>2</sup>。除美國之外，日本、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等東亞國家，為提昇企業競爭力、彰顯投資人之保護及提高公司價值，均對審計委員會有更明確之規範<sup>3</sup>。我國為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乃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sup>4</sup>（以下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守則」），而於該守則之中，對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及權責，亦有相關之規定，未來上市或上櫃公司於規劃遵循前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時，應積極考量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明定其功能與職責，此為上市櫃公司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及聲譽所必須進行之工作。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八條之規定，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明定於章程，故上市上櫃公司應修正章程以設立該等審計委員會等專

<sup>1</sup>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Pub. L. No. 107-204, 116 Stat. 745.

<sup>2</sup> Standards Relating to Listed Company Audit Committee, Release No. 33-8173, 34-47137.

<sup>3</sup> e.g.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 Report of the Governance, 21 March 2001, Singapore.

<sup>4</sup> 台證（九一）上字第 025298 號函及證櫃（九一）上字第 39026 號函。

門委員會，而就該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即組織規程），則由董事會為決議。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設計，應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九條第一項之職責為主要目的，上市櫃公司宜參考外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Audit Committee Charter）<sup>5</sup>，以訂定符合公司特性、管理政策之組織規程，且依外國法規及實務，審計委員會仍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之品質、與會計師關係之監督，及確認、管理公司之主要風險與法規遵循為主要任務。

本文係基於我國未來審計委員會實務及制度發展之需求，就下列問題為說明：

- 一、外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法制及實務發展。
- 二、審計委員會之定位。
- 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
- 四、上市櫃公司如何設置及運作審計委員會，以落實該委員會保障股東長期價值之功能。
- 五、鑑於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性，我國相關法制如何改造以建立及強化該委員會應有之功能。

## 貳、各國推動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之概況

各國為強化董事會功能，乃於董事會中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主要係審計委員會、報酬委員會（Compensation Committee）及提名委員會（Nomination Committee）<sup>6</sup>，各國之狀況詳如下表：

表一：美國 S&P500 家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委員會狀況表(%)

委員會名稱 \ 年份(比例)		1999 年	1993 年	1997 年	1996 年
審計委員會	100	100	100	100	100
報酬委員會	99	99	99	99	99
提名委員會	88	88	87	86	85

資料來源：DGA 顧問公司。

<sup>5</sup> 紐約證交所網站提供 Audit Committee Charter 之參考範本（Sample），除此之外，各美國上市公司亦均計有 Audit Committee Charter，如 Wal-Mart, GE, GM, Microsoft 等公司。

<sup>6</sup> 各國亦有將提名委員會稱之為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 Nomination Committee）。



表二：英國 FTSE 100 家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委員會狀況表(%)

委員會名稱 \ 年份(比例)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審計委員會	100	100	100	99	85
報酬委員會	100	100	100	99	97
提名委員會	98	85	73	74	60

資料來源：DGA 顧問公司。

表三：德國 DAX 30 家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委員會狀況表(%)

委員會名稱 \ 年份(比例)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審計委員會	33	27	70	7	-
報酬委員會	50	53	3	0	-
提名委員會	50	53	7	0	-

資料來源：DGA 顧問公司。

表四：法國 CAC 40 家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委員會狀況表(%)

委員會名稱 \ 年份(比例)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審計委員會	85	85	75	70	66
報酬委員會	85	85	70	73	62
提名委員會	53	50	43	33	33

資料來源：DGA 顧問公司。

表五：日本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委員會狀況表(%)

委員會名稱 \ 年份(比例)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審計委員會	100	100	100	100	100
報酬委員會	0	0	0	0	0
提名委員會	0	0	0	0	0

資料來源：DGA 顧問公司。

註 1：上述資料為採樣調查的結果

表六：荷蘭 21 家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委員會狀況表(%)

委員會名稱 \ 年份(比例)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審計委員會	76	-	-	-	-
報酬委員會	67	-	-	-	-
提名委員會	57	-	-	-	-

資料來源：DGA 顧問公司。

由上述資料可得知，為強化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揭露之真實性及可信度，各國主要係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英美因證券交易所之規範，審計委員會係強制要求設立，故幾乎所有上市公司均設有審計委員會，由此可知，審計委員會已為各國企業法制中不可或缺之角色。

### 參、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機制、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關係

#### 一、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機制之關係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保障股東權益。
-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 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 提昇資訊透明度。

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即為達成前述公司治理之原則及目標，尤其，依外國法制及實務<sup>7</sup>，係為強化董事會之職能，及協助董事會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之審核。
- (三)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績效之評估。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依此，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所設立之專門委員會，係為協助公司之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而設立之組織。

<sup>7</sup> 參考 Section 301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 二、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關係

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二二二條），依此，董事會為公司之主要業務執行機關，為強化董事會有關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及風險管控之公司治理績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一一條遂規定公司得設審計委員會，即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一七條有關董事會之職責中，有關第一、四、六、七、等各項權能，即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選任會計師等，屬董事會得賦予審計委員會執行之工作項目。

依此，審計委員會係基於董事會之授權，而對前述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公司風險及法規遵循等為監督，美國為強化財務報表之可信度，遂將審計委員會之權能擴大，有關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監督由審計委員會為之<sup>8</sup>。我國法如擬強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而由審計委員會代監察人執行之職責，則其定位則不限於董事會之幕僚機構，亦非董事會授權執行職務，係基於法定職權而執行之。

## 三、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之關係

按監察人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文件、請求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等法定或章程所定事項為主要職責（參考公司法第二一八條）<sup>9</sup>，就功能性而言，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均有監督公司財務等重要職責，然於屬性上仍有下列之差異：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係董事，其乃參與公司業務之執行，而監察人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性質上仍有不同。
- (二) 審計委員會係基於董事會之授權而執行其權責，而監察人係獨立於董事會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公司法第二二一條）。
- (三)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較為明確，主要係針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及會計師簽證績效、法規遵循與風險管控為目標，監察人得廣泛對公司財務業務為監督。
- (四) 審計委員會通常係事前就業務之特定項目為建議或監督，監察人係以事後監督為主。

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之職責固有不同，然仍有重疊之處，未來兩者如何協調，或得兩制度並行，但亦得仿日本法就大型資本額或公開發行公司，為避免兩者間之職務衝突，由審計委員會代執行監察人之職責<sup>10</sup>。

<sup>8</sup> Id.

<sup>9</sup> 柯芳枝，公司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頁363以下。

<sup>10</sup> 日本商法特例法第二一條之三六。

就公司治理、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之關係，詳下表之分析：

表七：公司治理、董事會、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之關係

項目	目標、權限或功能	與審計委員會之關係	依據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股東權益。</li> <li>2. 強化董事會職能。</li> <li>3. 發揮監察人功能。</li> <li>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li> <li>5. 提高資訊透明度。</li> </ol>	審計委員會之設係為達成公司治理目標。	公司 治 理 守 則 第 2 條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li> <li>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li> <li>4.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li> <li>5.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li> <li>6.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li> <li>7.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li> <li>8.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li> <li>9.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li> <li>10.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係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而設審計委員會。</li> <li>2. 審計委員會係董事會下設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得行使本規程及章程所載職權，然解釋上，其有關公司法所定之董事會決議事項仍須董事會確認，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 司 法 第 202 條</li> <li>2. 公 司 治 理 守 則 第 21、27 條</li> </ol>
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督公司業務執行。</li> <li>2. 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查核文件。</li> <li>3. 請求董事會、經理人報告等。</li> <li>4. 其他法定或章程所定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但不參與董事會決議，且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li> <li>2. 依通說，監察人性質上屬事後監督，審計委員會則非限於事後監督。</li> <li>3. 兩者職權仍有重疊，待立法解決（參考日本商法修正條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 司 法 第 218 條</li> <li>2. 公 司 治 理 守 則 第 44 條 以下</li> </ol>

#### 肆、外國法制對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各國之立法規範大體均以審計委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績效之共同目標，本文就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就審計委員會之法令或自律規範為說明，供為我國未來就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為規劃之參考。



## 一、新加坡之規範

新加坡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制，乃分別設有公司治理委員會、資訊透明化及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司法制規範委員會，新加坡政府期就公司管理制度之變革，以提高新加坡公司之價值與管理效能。

有關強化公司治理之制度，新加坡政府乃設有公司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01年9月提出報告及公司治理守則供新加坡政府之參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該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sup>11</sup>：

- (一) 該委員會強調審計委員會獨立性之重要，且認為該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或主席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應得於公司管理階層未在场之情形下，每年至少一次為定期會議。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促進內部控制制度獨立運作，審計委員會應確保該稽核主管獨立性，依此，新加坡公司治理委員會建議稽核主管應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 新加坡公司治理委員會建議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符合相當資格條件以執行其職責，該審計委員會應至少兩名有會計或財務背景，該成員是否適格，由公司之董事會自行依商業專業而為判斷。
- (四) 董事會應對審計委員會訂定書面組織規程。
- (五)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董事且應主要為具獨立性之董事。
- (六) 審計委員會應有權調查其職責相關事項，並得與經理部門合作及討論該執行事項，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源以供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 (七) 審計委員會應對簽證會計師工作之範圍、績效、費用及獨立性為審核，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予公司者，審計委員會應定期審閱該工作，以確保簽證會計師審計業務之獨立性。
- (八) 董事會應於公司年報中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工作項目及活動、會議次數及各別成員參與會議之情形。

## 二、日本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日本於90年代面臨企業弊端及經濟發展之困境，學術界於90年代中期即倡言公司治理制度之改造，日本商法遂引進獨立監察人制度，然該制度效果顯未有其明顯功效，故於平成三、四年（2001年）開始，進行更大規模之公司治理改造，其中有關專門委員會之設置，乃制定於商法特例法，就資本額達日幣五億元以上或負債達日幣二百億圓以上（商法特例法第二條）之公司，應設置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即該委員會之一種，其主要之功能為監督董事會及執行董事職務之執行（同法第二一條之八第二項）選（解）任及其續任簽證會計師，且公司得於設立審計委

<sup>11</sup> Report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 September 2001, Singapore.

員會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同法第二一條之三項）。該委員會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組織之，且半數以上為外部董事，執行董事不得擔任該委員會之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於商法特例法中有下列之特別規定：

- (一) 委員會得要求董事、執行董事於委員會開會時為說明，委員會及其指派之委員得對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狀況為調查（同法第二一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一條之十第一、二項）。
- (二)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報告（同法第二一條之九）。
- (三) 委員會得請求公司支付委員會因執行業務所生之必要費用（第二一條之九第四項）。
- (四) 董事得請求查閱委員會之議事錄（第二一條之九第五項）。
- (五) 委員會得代表公司對執行董事請求損害賠償（第二一條之十第四項）。
- (六) 委員會應對簽證會計師之報告提出監查報告書（第二一條之二九）。

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等有其不同，日本於商法特例法第二一條之八第四、七項中規定，擔任審計委員會董事者，不得兼任該設置委員會之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執行董事或經理、其他使用人或執行該子公司業務之董事，對該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兼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職務有更嚴格之規定<sup>12</sup>。

### 三、美國審計委員會之發展

#### (一) 美國審計委員會發展簡介

美國審計委員會發展不過二 餘年，然已成為美國公司組織中不可或缺之角色，於沙氏法案立法後<sup>13</sup>，更成為財報監督等具有法定職責之組織，然回顧審計委員會發展之軌跡，建立具共識及公信力的社會制度，恐須待客觀環境成熟後方得為落實及具體化。

表八：美國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之設立及權責演進之歷程表

年度	內 容 概 述
1977	「外國腐化慣例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 要求公司應做正確之帳務紀錄及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
1978	證券交易所（包括：NYSE、AMEX）之上市準則中開始要求所有公司應設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三人，且全數為獨立董事

<sup>12</sup> 上述日本法制之修正可參考：始關正光，平成十四年改正商法之解說，商事法務 No. 1640，頁 4；松井秀數，監察委員會留意點，商事法務 No. 1646，頁 13；太田誠一、保岡興治、谷口隆義，企業統治關係商法改正法 Q&A，商事法務 No. 1623，頁 7；伊藤智文，企業統治商法等改正監察後實務對應，商事法務 No. 1627，頁 16。

<sup>13</sup> *Supra* note 1 & subsequent regulations.



1987	* Treadway 委員會之研究報告對審計委員會之功能提出建議 * Nasdaq 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1988	* 全美會計師協會針對審計委員會發布一系列審查準則 (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Nos. 53、54、60、61 ) * 修正「外國腐化慣例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加強董事會於內部稽核中所扮演之角色
1989	內稽協會發布第七號內稽準則 ( Statement of Internal Auditing Standards No. 7 )，賦與內稽人員責任，應向董事會報告不利狀況
1991	聯邦存款保險金融改革法 (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 強制要求資產超過美金 1.5 億以上之金融機構應組成完全由獨立董事擔任成員之審計委員會
1992	* 法曹 ( ALI ) 發布公司管控準則之分析及建議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 中，即包含多項對審計委員會職責之建議 * COSO 公布建構有效率審計委員會之架構，描述該委員會主要之角色
1995	美國會計師協會發布準則要求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應對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共同分配責任
1998	應證管會主席 Arthur Levitt 之要求，組成藍帶委員會對資本額在 2 億美元以上者審計委員會所應扮演之角色及職責提出建議
1999	證管會頒布行政命令針對揭露審計委員會功能，提出新規定
2002	沙班歐克斯法強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資料來源：摘譯 Report of the NACD Blue Ribbon Commission on Audit Committee-a Practical Guide & The Sarbanes-Oxley Act.

## (二) 藍帶委員會 ( Blue Ribbon Committee ) 之建議

公司治理為美國公司管理及法制上長期所討論之問題，主要係因董事會於實際大型公司中並未實際進行公司業務之執行，其實際之效能或與公司之顧問相當，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大型公司乃於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以提供建議予董事會，此對於董事會各別成員專業能力及經驗之發揮及節省整體委員會過作之時間及提高效率有所助益，美國大型公司通常設有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資委員會，而審計委員會係因美國證管會對紐約交易所之要求，乃要求所有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且主要由獨立董事所組成。為使審計委員會進一步提高其效能，美國學術及實務專家，乃組織藍帶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之目的，乃期藉由審計委員會確

保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品質，並確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避免詐欺、財務風險及提高資訊揭露品質。於此目的下，該藍帶委員會乃對審計委員會有下列之建議<sup>14</sup>：

1.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均應具獨立性。
2. 審計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
3.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或將有財務知識，其中一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4. 審計委員會應訂有組織規程且應定期檢討之。
5. 公司年報應揭露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審計委員會應具有選任、評估及解任簽證會計師之權責。
7. 審計委員會應有決定簽證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之權責。
8. 審計委員會應有權與簽證會計師討論會計準則適用之問題。
9. 公司年報應揭露審計委員會與管理部門及會計師就前述準則適用情形。

前述建議詳如下表所述：

表九：美國 Blue Ribbon Committee 之 Audit Committee 之建議

項目	說 明
目的	Audit Committee 應確保會計內控品質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避免詐欺、財務風險及為提高資訊揭露品質。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udit Committee 成員應具獨立性。</li> <li>2. Audit Committee 應全為獨立之董事組成。</li> <li>3. 成員應（或將）有財務知識，其中一人具會計、財務專家。</li> <li>4. Audit Committee 應有組織規程且定期檢討之。</li> <li>5. 年報應揭露 Audit Committee 之組織規程及符合規程所定之義務與責任。</li> <li>6. 審計委員會應具選任、評估、解任簽證會計師之權責。</li> <li>7. 審計委員會決定簽證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li> <li>8. Audit Committee 應有權與簽證會計師討論會計準則之適用。</li> <li>9. 年報應揭露 Audit Committee 與管理部門及會計師前述準則之適用。</li> </ol>

基於前述藍帶委員會之建議，美國證管會乃首度對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於行政命令中為下述之規定：

1. 審計委員會應強化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
2. 審計委員會應揭露與會計師及管理部門有關財務報表之討論，及接受或審核會計師有關獨立性之聲明。
3. 審計委員會於審核財務報表後，應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

<sup>14</sup>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 Report of the NACD Blue Ribbon Commission Audit Committees, at 1~3.



4. 公司年報應揭露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公司應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其獨立性<sup>15</sup>。

(三) 沙班歐克斯法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於恩龍案發生之後，美國國會為提振投資人信心及強化公司財務報表等資訊之確實性，乃於該法中對審計委員會有下列之規定：

1.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如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者，該整體董事會即為審計委員會而必須符合相關規定。
2. 簽證會計師原則上不得對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就稅務諮詢等非審計業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時，得進行該業務。
3. 簽證會計師應對審計委員會報告其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方法及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部門溝通之事項。
4. 審計委員會具有選任解任會計師、決定簽證會計師報酬、監督會計師、協調及解決經理部門與會計師之爭議等事項，簽證會計師且應直接向審計委員會為報告。
5. 審計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應具有法定資格之獨立性。
6.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程序以處理公司審計、內控及審計之疑義。
7. 審計委員會有權聘請獨立之顧問及專家以提供意見。
8. 公司亦應提供經費予審計委員會，以支付聘任會計師及其他專家之費用。
9. 公司應揭露其審計委員會至少一名為會計或財務專家<sup>16</sup>。

就上述規範評下表之說明：

表：美國沙班歐克斯法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項 目	內 容
審計委員會定義 Sec.2 (a)(3)	1. 發展公司董事會所設立之委員會，係為監督公司會計及財務之流程，並審計公司之財務報告。 2. 如公司董事會未設審計委員會，整體董事會應即為審計委員會。
確保會計師獨立性之審核 Sec.201	1. 簽證會計師原則上不得對簽證客戶提供非審計之服務。 2.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時，得進行稅務諮詢等部分非審計業務。
會計師對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Sec. 204	會計師應對審計委員會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準則、方法及與管理部門之溝通事項。

<sup>15</sup> Lynn E. Tunner, Audit Committee: A Roadmap for Establishing Accountability, March 10, 2001, <http://www.sec.gov/news/speech/spch469.htm>.

<sup>16</sup> Supra note 1; 17 CFR 228, 228 & 249, Release Nos. 33-8177; 34-47235.

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及獨立性 Sec. 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選(解)任會計師、決定報酬、監督會計師之工作(包括解決會計師及管理部門間之有關財務報表之爭議),會計師應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li> <li>2. 審計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應具有法定資格之獨立性。</li> <li>3.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程序以處理任何對公司會計、內控及審計之疑義。</li> <li>4. 審計委員會有權聘任獨立之顧問及專家以提供意見。</li> <li>5. 發行人應提供經費予審計委員會,以支付聘任會計師及其他專家之費用。</li> </ol>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之揭露 Sec. 407	發行公司應揭露其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一名財務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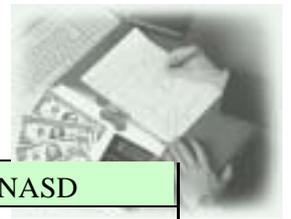
#### (四) 主要證券交易所之變革

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原對審計委員會等公司治理事項採軟性規範,然因沙班歐克斯法等對要求強化審計委員會等機制,故 NYSE<sup>17</sup>與 NASDAQ 之審計委員會規範亦日趨強化,詳如下之說明:

表 11: 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對審計委員會之修訂規則

比較項目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券商公會 (NASD)
審計委員會人數	3 人以上	3 人以上
獨立性法規: 1. 前任員工 2. 家族成員 3. 酬勞數額 4. 業務關係	所有成員均應具獨立性 資格不符者 - 過去三年曾擔任 資格不符者 - 過去三年曾隸屬 未規定 由董事會判定是否會影響其公平判斷而定	所有成員均應具獨立性 資格不符者 - 過去三年曾擔任 資格不符者 - 過去三年曾隸屬 每年不超過美金 60000 元 資格不符者: 1. 5% 以上大股東 2. 往來營業毛利超過 20000 元
非獨立董事人數及冷卻期間 財報閱讀能力之要求: * 一般要求 * 會計/財務專才之要求 給交易所之書面承諾: 三位成員	1 人 / 三年  所有成員應能閱讀財務報表 一位  不要求	全部成員  所有成員應能閱讀財務報表 一位  要求

<sup>17</sup> Report of the NYSE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and Lis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June 6, 2002.



	NYSE	NASD
成員獨立性	要求	要求
非獨立性成員	要求	要求
成員財報閱讀能力	要求	要求
一位專業會計/財務成員	要求	要求
審閱書面監察章程	要求	要求
適用對象	所有美國籍註冊者	所有註冊者 (除小型企業)
緩衝期間：		
擴大審計委員會至三人	18 個月 (2001/06 前)	18 個月 (2001/06 前)
成員獨立性及財報閱讀能力	下屆改選時	18 個月 (2001/06 前)
申請首次上市之註冊者對監	找 2 名符合資格者(3 個月內)	未為任何表示
察委員會之組成	找 3 名符合資格者(12 個月內)	

基於前述沙班歐克斯法之要求，紐約證券交易所亦擬強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目前所研議之主要事項包括下述：

1. 公司應於網站中揭露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審計委員會應於公司討論盈餘發布及季報之內容。
3.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公司法規之遵循事項。

## 伍、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Audit Committee Charter ) 之設計

### 一、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必要性

按上市上櫃公司若擬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該守則第二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經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 ( 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資源、行使職權流程等 )，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依此，上市上櫃公司若擬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設立審計委員會，即必須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sup>18</sup>。

除前述實務守則之規定外，公司為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及聲譽，必須符合英美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慣例而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形式上符合全球性強化公司治理之績效，依美國證券交易所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幾項<sup>19</sup>：

- (一) 組織規程之名稱。
- (二) 訂定該組織規程之目的。

<sup>18</sup> 即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sup>19</sup> Supra note 5.

- (三)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四)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規則。
- (五) 審計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
- (六) 審計委員會功能之限制。

我國目前於紐約交易所發行存託憑證之公司，將來可能必須符合紐約交易所之規定及要求，紐約交易所擬要求外國發行人亦必須符合該審計委員會等規定，但如其本國律師出函證明該公司已實質上符合紐約交易所之條件者，亦屬符合相關規定<sup>20</sup>，該等是否符合紐約交易所之實質條件頗難認定，故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恐為於紐約交易所或其他證券市場發行存託憑證所必須之條件。

## 二、審計委員會之主要功能

各國對審計委員會之功能並未明確規範，我國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審計委員會有明確之規範，該職責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 審核本守則第三十四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人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九)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sup>21</sup>。

按我國之規定與各國對審計委員會權責相較係屬較為細節化，然部分亦可能未包括外國法令或實務所規定之事項，唯就目前各國審計委員會之精神觀之，主要監督之事項如下述：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獨立性之審核。
- (三)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簽證會計師之績效。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sup>20</sup> Section 303A, 11 of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up>21</sup> 守則第二九條。



(五) 公司存在及潛在風險之管控<sup>22</sup>。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之配套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除形式上設立審計委員會外，亦應於管理上認知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性及功能，否則，審計委員會恐淪於形式存在而無實質意義及功能，茲依外國實務經驗，必須建立下列配套措施，使審計委員會發揮相關功能<sup>23</sup>：

#### (一) 企業主及管理部門之認知

企業主及公司管理部門應認知董事會監督業務執行及控制財務及內控制度之重要性，而審計委員會係為使董事會發揮更高效能而存在，依此，企業主及管理部門應尊重審計委員會之職能而協助其發揮功能。

#### (二) 支援及協助

企業主及管理部門除認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外，亦應提供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支援以協助，此包括但不限於對其提供簡報、相關資料及諮詢，必要時，審計委員會亦得以公司費用聘任外部專家提供意見。

#### (三) 資訊提供

審計委員會若必須完全掌控公司財務資訊、內部控制、法規遵循、風險管控等四大構面之效能，必須有管理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提供必要之文件及資訊。

#### (四) 持續教育

前述財務資訊、內部控制、法律遵循及風險管控之資訊日新月異，為協助公司建立該等制度並為監督，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亦必須長期進修，以提高其對公司之貢獻及附加價值，並有效履行其權責。

#### (五)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開會及溝通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達成前項職責，必須定期開會及進行有效溝通，該開會之次數每年應為四次以上，每季至少乙次，且於開會時必須與相關部門人員為溝通，有效之會議及溝通應為該委員會發揮功能之前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且應於必要時與管理部門人員不在場時，與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與相關人員單獨為會議，以確保其具有獨立性討論之空間。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內部討論外，仍必須參加董事會，故未來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工作將極為重大。

#### (六)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定位

審計委員會應有權決議以推薦選任、解任簽證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其應具有指揮、評估及選解任實質權責，方得以發揮其對該等人員之指揮效能。

#### (七) 責任定位

<sup>22</sup> 參考美國沙氏法案及美國上市公司 Audit Committee Charter。

<sup>23</sup> NACD, supra note 12, at 13~25.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董事，其與其他董事成員均負有法定義務，若其對前述有關財務報表資訊、內部控制、法規遵循與風險管控等事項未盡其善良管理人之監督義務者，可能負擔相當之法律責任，此將促使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善盡其義務。

#### 四、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主要內容

依我國及外國法令，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各大事務所以上市上櫃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規程而訂定之，其主要之依據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七條以下之規定，尤其第二 八條第三項有關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定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資源、行使職權流程等），其每年複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基於前述依據，茲擬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本，以下說明其內容<sup>24</sup>：

##### （一）宗旨

審計委員會之存在係為推動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而設，該委員會係定明於章程，且應由董事會通過其組織規程而設立之。

（參考範本第一條）

##### （二）審計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

依前所述，審計委員會初期發展之主要目的係強化財務報表之透明化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然隨著各國擬強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而賦予審計委員會法規遵循、風險管控及選（解）任會計師與對會計準則解釋之功能（參考範本第二條）。

就該等主要監督之事項，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九條並明定其主要職責，唯參考外國實務守則，除第二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亦得由董事會決議而訂定其他職責（參考範本第四條第二項）。

##### （三）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依實務守則第二 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之，且應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中一人必須具有財務或會計專業背景。（參考範本第三條）

監察人是否得參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此似非法律所強制規定，依實務守則第二 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已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此對獨立監察人發揮其功能應有所助益。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得由公司自行訂定，其得訂定為任期一年或數年，如未明定者，則以董事會決議指派該董事加入審計委員會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董事會另行指派董事以代替原董事

<sup>24</sup> 下述內容係本文作者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委託，由勤業、安侯等會計事務所提供意見而成。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由於目前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多未設有獨立董事，該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即有困難，是否得以非獨立董事先行組成審計委員會，俟其他獨立董事加入後，再為改組，本簡介以為就全球之審計委員會趨勢，當以獨立董事為全部或主要成員為主，然初期為使公司熟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得先由公司董事會決議設立之，而於隔年獨立董事經選任後，以補充該等要件。然公司應為符合以獨立董事為主而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要件，應於適當處所及文件為揭露。

#### (四)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

審計委員會之次數應依公司運作之情形而定，以外國上市公司之運作經驗觀之，通常以每年四次至六次為通常之情形，本參考範本遂規定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並得基

於需要另行召開會議。（參考範本第五條第一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當以於適當場所或地點為之較妥，然因緊急情事，得仿公司法第二 五條第二項以視訊方式為之，然於有必要時，亦得先以電話方式為討論，嗣後再召開正式會議。

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管理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人員之參與為重要之配套措施，因此，審計委員會應得邀請上述人員參加會議及提供資訊，該等會議且得於管理部門人員不在場時為之，以提高其獨立性運作之可行性。

審計委員會為公司之內部組織，但可能未配有相關人員為協助，故如公司設有董事會主任秘書或秘書者，得請其提供會議資料，如未設有該等人員者，應請公司人員準備相關議程及會議資料，以備會議之用（參考範本第五條第四項）。

#### (五) 決議

審計委員會係董事會所設，其乃對董事會負責，故其決議應報告予董事會，該等決議事項係屬建議性質，仍由董事會為最後之確認。

該等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方式，應仿照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有過半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就該決議應作成議事錄，就議事之規則亦得由審計委員會訂定之（參考範本第六條）。

#### (六) 責任範圍及報酬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較諸其他董事必須負擔更重之工作，就其報酬應以固定之給付為主，否則，將影響其獨立性，紐約證券交易所等已准許審計委員會成員因其負擔較多之工作，而得以受領較一般董事為高之報酬，我國有關董事之報酬係須明定於章程經董事會為決議（公司法第一九六條），故如何就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報酬為擬定，無法於本組織規程中為規定，然應考量外國趨勢而給予適當較高之報酬，此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六條第二項之意旨相同。

就董事應進行之工作，為避免其負擔額外之風險，外國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均准許為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及負擔律師費等相關費用，我國就責任保險部分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二條明定，由股東會決議為之。至於公司董事被訴所產生之費用，是否得由公司負擔之，應由公司自行審酌之。

公司獨立董事之義務與責任，乃依公司法第一九二及二二三條之規定，而應善盡其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參考範本第七條)，然該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是否較非委員會成員應盡較高之義務與責任，亦為外國實務所爭論之問題，一般外國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範本中，就其所應負之義務與責任亦為明定，該責任亦以其具董事之地位而負其責任，不因其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而必須負擔較其他董事應高之義務與責任<sup>25</sup>。

(七)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及議程之擬定

審計委員會應以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如該召集人未能召集者，應由該召集人決定代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參考範本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之議程極為重要，故應由召集人為妥適之擬定，其他成員亦得提出建議以就該議程為擬定(參考範本第九條)。

(八) 迴避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具有獨立性之獨立董事，通常均未有與公司有應迴避之事項，然於特殊情形或其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非獨立董事者，其均於行使職權時為迴避。(參考範本第一一條)

(九) 行使職權之資源

由於審計委員會比諸管理部門人員及資源頗為稀少，故必須仰賴管理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等為協助，必要時，審計委員會亦得以公司之費用聘請外部專家協助其工作之執行(參考範本第二二條)。

(十) 組織規程等之定期考核

依外國實務，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自我評估其績效及組織規程之妥適性，我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定有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及政策，依此，審計委員會得就組織規程、運作之績效及相關事項，每年或定期為複核及評估，並提出報告予董事會，供董事會為修正之參考(參考範本第三三條)。

(十一) 授權

按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報告予董事會，並無授權之必要，然對於已決定原則之決議，就若干執行細項必須由特定成員為辦理者，應得授權召集人或

<sup>25</sup> NNACD, Supra note 12, at 28, 該報告引述 Haltman v. Aura Systems, Inc( 1993 )及 Bomarko, Inc., v. Hemodynamics, Inc. ( 1993 ) 等案件。



其他成員辦理之，但應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為報告或追認。（參考範本第四條）

## (十二) 依據及施行

審計委員會係董事會所訂之組織規程，該組織規程應以相關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則為依據，未規定之事項應遵循相關規定（參考範本第五條）。組織規程之施行應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亦同（參考範本第六條）。

## 陸、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 一、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步驟<sup>26</sup>

上市（櫃）公司得依據下列步驟建置公司內部之公司治理架構：

- (一) 組織專業團隊，必要時自聘請外部顧問，以提出個別公司之「強化公司治理規劃」方案。
- (二) 修改及草擬公司相關文件：
  1.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檢討應增修之公司規章。
  2. 擬定章程修正條文。
  3. 訂定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監事議事規則等內部規則。
- (三) 向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人員說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及年報、公司資訊評鑑等對公司之影響，董監事會且通過相關規章，章程修正條文及議事規則等提報股東會核准或報告。
- (四) 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以組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積極運作，必要時，由董事會秘書處擬定運作手冊及會議之議案，供獨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參考。

### 二、公司提供予新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重要資料 依美國董事協會（NACD）之建議，就新任之獨立董事應提供完整之資料供參，使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知悉公司之背景及其主要工作之重點，該 NACD 建議公司提供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主要資料如下<sup>27</sup>：

#### (一) 公司方面相關資訊

該有關公司之資訊包括：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作法、高階管理階層及財務主管之背景資料、資歷、公司財務、營運控制、重要之會計原則及

<sup>26</sup> 陳春山，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作業手冊，頁 160。

<sup>27</sup> NACD, supra note 12, at 38.

適用理由、國內、海外營運之情形、公司所涉及之訴訟、公司未確定之風險、年度及期中獲利趨勢、公司治理綱要及審計委員會於監督管理階層遵循該項準則所扮演之角色及公司可支援審計委員會之員工、顧問等。

#### (二) 內部稽核方面相關資訊

該有關內部稽核之資訊可包括：內部稽核功能之職責、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資歷、內部稽核部門對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事項、審計委員會可由內部稽核部門獲取之資訊種類、該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等。

#### (三) 審計方面相關資訊

該審計方面之資訊可包括：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關係、審計委員會可由簽證會計師獲取之資訊種類、簽證會計師發布報告之種類及其時間等。

### 四、審計委員會對財務報表審核重點及詢問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工作係財務報表、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法規遵循等事項之審查，其中以財務報表審核最重要，美國董事協會對審計委員會應詢問及查核有關財務報表之重點包括<sup>28</sup>：悉目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如何有效率管理該風險、是否有新的會計準則？其是否會影響財務報表？財務單位是否充分了解以便遵照辦理？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是否注意到隱瞞、違法、舞弊或其該揭露事項？是否有任何不尋常交易在本年度發生，卻無法於財報報表中發現？這些交易代表何種意義？是否有任何關係人員與此項交易有關？是否有任何管理階層、公司法務部門正在進行訴訟事項？這些事項對財務報表之衝擊為何？公司是否有投資高風險之金融商品等？

### 五、審計委員會對內部控制之審核重點及詢問事項

依美國董事協會之建議，審計委員會對內部控制應查核及詢問之重點包括<sup>29</sup>：管理階層是否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文化、審查內部稽核人員資格並核准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確保已及時獲悉內部稽核所提出之重要發現或建議，並加以討論、對年度或長期內部稽核計畫所建立之標準為何？管理階層對這些計畫之看法為何？這些計畫如何與公司風險管理規劃整合？法規遵循佔內部控制計畫之範圍為何？是否曾具體指出未遵循法規之風險？管理階層對回應內部稽核報告態度為何？是否有效率？是否為實質且即時之改變？

### 六、審計委員會向經理部門相關人員詢問事項

按審計委員會應有權直接向經理人員為詢問，依美國董事協會之建議，其所詢

<sup>28</sup> Id, at 39.

<sup>29</sup> Id, at 40.



問之重點包括<sup>30</sup>：公司重大營運風險之程序為何？公司主要營運或財務風險為何？監督這些風險所運作之程序為何？簽證會計師是否已指出重大或主要控制缺失？是否有任何管理階層被指定負責瞭解相關法令之要求？未遵循該等法令所造成之風險為何？本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循道德規範或利益衝突事件？解決之程序為何？有那些重大項目足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可採行何種措施以避免這些未來的風險？公司整體財務報導（包括公司所遵循會計原則的適當性）的品質如何？

## 七、審計委員會可向簽證會計師詢問之事項

依美國沙氏法案，審計委員會係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報酬決定之有權機關，其可謂公司內對會計師之直接監督機關，因此，其監督之目標與重點必須明確，美國董事協會建議應詢問會計師之重點包 1<sup>31</sup>：查核目標為何？公司應提出之財務報表有哪些？各應於何時提出？最近之會計準則變動（或法令變更）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何種影響？公司最近之行為（如：購併、重整、經營策略變更、非常規交易等）對查核報告有何種影響？您對審計之公司有重大缺失、詐欺、非法行為所應負之責任為何？會計師簽證費是否改變？查核範圍及品質是否因費用調整而受影響？對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工作包括哪些？

除上繁複之工作，審計委員會應每年年初即訂定工作計劃，以有效執行其工作，依美國董事協會建議之審計委員會工作時程如下<sup>32</sup>：

表 13：審計委員會年度執行業務時程表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必要時
<b>教育訓練：</b>					
新成員之教育訓練					▽
財務及營運風險		▽	▽		
營運風險控管		▽	▽		
新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觀念					▽
產業新趨勢					▽
考察業務單					▽
<b>需經審查及評估部分：</b>					
公司風險管理過程	▽				
會計師之獨立性、期中/年度查核計畫之範圍及重點	▽				

<sup>30</sup> Id, at 38.

<sup>31</sup> Id, at 41.

<sup>32</sup> Id, at 42.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必要時
與簽證會計師定期審視報告	√	√	√	√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範圍、重點	√				
前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				
聽取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之報告		√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	√		√		√
<b>需經審查、評估後核可部分：</b>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				
適用新的會計準則				√	√
重大利益衝突或關係人交易				√	√
簽證會計師之績效	√				
變更會計師或會計事務所					√
內部稽核人員之績效					√

美國微軟公司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Audit Committee Charter ) , 亦於其網站明列審計委員會之工作及時程, 可供我國上市 ( 櫃 ) 公司參考<sup>33</sup> :

表 14 : 美國微軟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時程

		應進行之時間 ( 點 )				
		Winter	Spring	Summer	Fall	As Needed
1.	委員會將依法律執行其職責並進行必要之調查。					×
2.	委員會有其權責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之調查, 委員會且得自行聘請獨立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法律顧問, 以進行調查。					×
3.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四次, 且得要求管理階層參加會議, 及提供必要之資訊。					×
4.	委員會之議程應經由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財務管理委員會、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協商後議定之。	×	×	×	×	×
5.	應建立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財務管理委員會、董事間之溝通管道, 委員會應就其決議提供建議予董事會。					×

<sup>33</sup> <http://www.microsoft.com/msft/governance/guidelines>.

		應進行之時間 (點)				
		Winter	Spring	Summer	Fall	As Needed
6.	應每年就本工作表為檢討。				×	
7.	應於每年之委託書中就委員會之調查、與管理階層及簽證會計師間之討論為揭露。			×		
8.	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列為委託書之附件。					×
9.	選任、決定報酬及監督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	×	×	×	
10.	對稽核主管之審核及聘任。					×
11.	應每年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為審查，並於每一季就該事務所之非審計業務及費用為審查。			×		
12.	本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具財務理解能力，其中有一名具有財務專業。				×	
13.	依 NASD 之規則檢討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				×	
21.	檢討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有關其工作之發現及面臨之問題與其工作計劃等。					×
22.	委員會之主席於公司盈餘發佈前，應與財務主管及會計師為電話之協商。	×	×	×	×	
23.	應定期與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就交予證管會之文件為定期審查。	×	×	×	×	
24.	就有關執行長及財務長之承諾書由委員會加以審查。	×	×	×	×	×
25.	就呈送予證管會之公司財務報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為審查。					×
26.	就微軟公司之行為準則及倫理守則為監督，並與公司之法務主管與稽核主管就監督是否符合該守則為檢討。				×	×
27.	就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法規遵循情況為監督。					×
28.	就有關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於管理階層不在場時為必要之討論。	×	×	×	×	
29.	委員會應與稽核主管討論重大事項，必要時應於管理階層不在場時。		×		×	

		應進行之時間 (點)				
		Winter	Spring	Summer	Fall	As Needed
30.	與財務主管會商審計委員會認應討論之事項，必要時並應於管理階層不在場時。					×

資料來源：摘自微軟公司網站。

就上述微軟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工作時程表，可印證下列事項：

- (一) 美國主要上市公司大多已建立符合法令、證交所規範之審計委員會之架構之權能，審計委員會已成為企業法制重要之一環。
- (二) 審計委員會之落實在於法令架構之遵循及具體之工作安排，此可降低個別企業之管理上差異。
- (三) 審計委員會得於管理階層不在時與經理人、會計師、稽核主管會議，顯示其獨立性運作之特質。
- (四) 審計委員會主要工作仍在確保財報之真實、稽核及內容之落實。

### 柒、審計委員會法制之檢討

有關未來如何建置我國審計委員會之自律與他律規範，有下列問題應為進一步研討：

#### 一、設立審計委員會之法律強制性

我國目前就財務報表之審查、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會計師之監督及法規遵循等，主要均為董事會之權能，監察人得於公司法中就財務報表（公司法第 228 條）及相關業務之執行均有監督之權利，由於我國監察人之效能不彰，部分公司之董事會亦為控制股東所掌控，故整體董事會之效能不彰，鑑於我國上市（櫃）公司具大型化，建立董事會中有效代表股東長期利益之監督機制應屬必要，再者，有關該等監督事項均屬專業之運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特定委員會為事先之查核，對董事會功能之發揮亦屬必要，再者，目前美國沙氏法案<sup>34</sup>及日本商法特例法第二一條之五等規定，均對大型公司要求設立獨立董事有所規定，未來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軸乃必然之趨勢。

我國證期會亦擬於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中，規定公司得設功能性專門委員會<sup>35</sup>，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設置之，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權責及其決議方式等，該規定雖未明定強制設立審計委員會，然未來審計委員會長期係屬大型公司必設之委員會應屬常態，然如何說服目前上市（櫃）公司設置該等委員會，此待與產業界

<sup>34</sup> Sect 301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sup>35</sup>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之四。



為溝通之後，藉由國際趨勢及保障投資人之必要性，將該等審計委員會予以明文規定於法律之中。

## 二、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問題

由於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雖有部分不相同之職責，然其大體亦以公司之財務監督為主，故立法上兩者有重複之處，日本於商法特例法中已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不設立監察人，該監察人之相關職責由審計委員會為之，美國法制並無監察人之設計，即無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問題，我國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擬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得不選任監察人，公司法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且對公司法對監察人之續用，亦準用於審計委員會之成員<sup>36</sup>。

為避免賠償債務，改造董事會係實踐公司治理之關鍵，由審計委員會明確及法定之組織及功能，其代替監察人應有其必要，唯就如何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之規定如何適用於審計委員會須詳加規劃。

##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為使審計委員會於董事會中發揮一定之功能，當應於法律或法律所授權之命令中，對審計委員會之職責予以明文規定，美國沙氏法案及日本商法特例法就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均有明文之規定，我國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亦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我國證交法之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5，亦有相對之規定，故此等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當為他律及自律規範（包括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則）所必須明定之事項<sup>37</sup>。

我國法制與美國沙氏法案不同者，係美國沙氏法案乃明定審計委員會係監督財務報表及資訊揭露、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會計師之監督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法規遵循等<sup>38</sup>，我國目前之規定過於稀疏而非功能性之規範，應考慮予以調整，並廢其如何執行該等功能性之目標，由公司自律規範或證券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之規則中予以明定之。

## 四、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按美國沙案法案乃規定審計委員會對公司之財務監督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其成員必須完全為獨立董事，日本因獨立董事制度初推廣，故僅於商法特例法中規定委員會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組織之，且係有半數以上為外部董事，執行董事不得擔

<sup>36</sup> 草案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

<sup>37</sup> Supra note 20.

<sup>38</sup> Id.

任之，組成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我國未來長期之方向應與美國法相同，即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得有執行業務之董事參與之，然初期運作得以獨立董事超過半數或以其為主席之方式為之，於審計委員會運作超過一定期間之後，就其成員予以明文規定應全部為獨立董事。

## 五、委員會可運用之資源

美國沙氏法案乃明定委員會得聘請顧問且公司應撥至預算供委員會使用，此為委員會發揮功能之前提，我國法制是否應仿美國法之方式得再為斟酌，然此應為公司自律規範不可或缺之事項。

## 六、審計委員會之會議方式

審計委員會一方面為董事會之幕僚組織，然就相關職權應具有決議之效果，董事會僅為知悉之角色，然美國最近之相關解釋令中，亦不排除有關相關決策事項，得由股東會再行議決<sup>39</sup>，例如有關會計師之選任等，未來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就某些特定事項應有直接之綜舉決定效果，尤其有關會計師之選任與解任等，藉由特定事項之專屬執行權利，可提高審計委員會之效能，然此必須配合董事會之運作，且國內管理文化是否得以採行此等方式，尚有疑義，初期得藉由特定權限應均有會計師決議且為終集決定之方式，就其他有關事項得提請董事會決議或確認，藉由漸進之方式，使審計委員會逐漸發揮其獨立之功能。

## 捌、結論及建議

審計委員會係美國公司治理法制之核心機制，我國改造公司治理法制及企業管理實務，就長期趨勢而言，當必須建立符合我國國情之審計委員會機制。美國之他律、自律規則對審計委員會之規範，最值為我國法制之參考，美國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值為我國上市（櫃）公司仿效，本文旨本介述此等實務制度，並就法制改造建議如下表：

表 15：審計委員會法制檢討之方向

項 目	建 議
審計委員會之強制設立	初期應以鼓勵方式，使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考量行業及資本特性，修正證交法強制該等特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sup>39</sup> 如會計師之選任得由股東會決議，supra note 2.



目	建 議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應修正證交法，使上市（櫃）公司設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機制。
明訂審計委員會職責	以審計委員會代監察人者，應於修正法中明訂其職責。
委員會成員	初期應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中長期應使委員會具多數或全部為獨立董事。
委員會可應用之資源	於自律規則中明訂審計委員會得獲預算，並得聘請顧問。
會議方式	初期得設定為幕僚機構，中長期得使其具有對會計師監督、選（解）任之直接權責。



## 公務信口談 洩密惹禍端

